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秀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秀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秀珍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4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統一超商鑫長安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北分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寄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舒淇」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4日17時43分許起，陸續以電話聯繫許文鴻，自稱為統聯客運之客服人員，佯稱誤將許文鴻資料外洩至團購群組，會

01 下訂20張車票，須透過金融機構之人員，操作網路銀行取消
02 訂購等語，致許文鴻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5月14日17時
03 59分、18時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各轉帳4萬
04 9,967元、1萬0,123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
05 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06 向與所在。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秀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文鴻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
09 開戶基本資料暨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被告所提供與詐欺集團
10 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轉
11 帳擷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6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7 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於112年6月1
18 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本件犯行雖有
19 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此等行為之
20 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
21 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3 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保護法益，均
24 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
25 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
27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
31 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

0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3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4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05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06 幫助犯。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
07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
08 難與實際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為施詐後之洗錢行
09 為同視，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本案實行詐
10 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行為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
11 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
12 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
16 單一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告訴人之財產，
17 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
18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9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
21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
22 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2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
24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6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7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8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9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復考量
30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
31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

01 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2 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
03 與告訴人間就和解金額仍有歧異而未能達成調解，致其犯罪
04 所生損害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5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六)至被告固具狀及於本院審理中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07 惟本院考量被告所涉罪名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參諸被告於
08 本案審理期間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雖被告是否賠償非
09 緩刑諭知之唯一考量事項，然本案截至本院宣判前，被告既
10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當認告訴人因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
11 之損失未能獲得填補，倘於此時宣告緩刑，則被告就刑責部
12 分獲得暫不執行之寬典，對告訴人而言則未獲得任何補償，
13 兩相比較，難謂公允，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諭
14 知，附此說明。

15 四、沒收

16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7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9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被告固有將本案帳
22 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無證
23 據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
24 領權，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銀
25 行帳戶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尚查無屬於被告之犯
26 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

28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9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30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31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